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762—2009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水 果



Operating rules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raceabili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Fruit

2009-04-23 发布

2009-05-22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垦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农业部热带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志、韩学军、王生。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水果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果质量安全追溯的术语和定义、要求、编码方法、信息采集、信息管理、追溯标识、体系运行自检、质量安全问题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水果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实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NY / T 176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NY / T 1761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要求

4.1 追溯目标

追溯的水果产品可根据追溯码追溯到各个生产、采后处理、流通环节的产品、投入品信息及相关责任主体。

4.2 机构和人员

追溯的水果生产企业(组织或机构)应指定部门或人员负责追溯的组织、实施、监控和信息的采集、上报、核实及发布等工作。

4.3 设备和软件

追溯的水果生产企业(组织或机构)应配备必要的计算机、网络设备、标签打印机、条码读写设备及相关软件等。

4.4 管理制度

追溯的水果生产企业应制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规范、信息采集规范、信息系统维护和管理规范、质量安全问题处置规范等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5 编码方法

5.1 种植环节

5.1.1 产地编码

产地编码按 NY / T 1761 的规定执行。

5.1.2 地块编码

应对每个追溯地块编码。以种植时间、种植品种、生产措施相对一致的地理区域为一单位地块，按排列顺序编码，并建立编码地块档案。编码地块档案至少包括区域、面积、产地环境等信息。

5.1.3 种植者编码

生产、管理相对统一的种植户或种植组统称为种植者，应对种植者进行编码并建立种植者档案。种

植者编码档案至少包括姓名(户名或组名)、种植区域、种植面积、种植品种等信息。

5.1.4 采摘批次编码

应对采摘批次进行编码,并建立采摘批次编码档案。采摘批次编码档案至少包括姓名(户名或组名)、采摘区域、采摘面积、采摘品种、采摘数量、采摘标准等信息。

5.2 采后处理环节

5.2.1 采后处理地点编码

应对采后处理地点进行编码,并建立采后处理地点编码档案。编码档案至少包括温度、卫生条件、地点等信息。

5.2.2 采后处理批次编码

应对采后处理批次进行编码,并建立采后处理批次编码档案。编码档案至少包括处理工艺、处理标准等信息。

5.2.3 包装批次编码

应对编制包装批次进行编码,并建立包装批次编码档案。编码档案至少包括产品等级、规格及检测结果等信息。

5.3 贮运环节

5.3.1 贮存设施编码

应对储存设施按照位置进行编码,并建立贮存设施编码档案。编码档案至少包括位置、通风防潮状况、卫生条件等信息。

5.3.2 贮存批次编码

应对存储批次进行编码,并建立存储批次编码档案。编码档案至少记录温度、湿度等信息。

5.3.3 运输设施编码

应对运输设施按照位置、牌号等进行编码,并建立运输设施编码档案。编码档案至少记录卫生条件、车辆类型、牌号等信息。

5.3.4 运输批次编码

应对运输批次编码,并建立运输批次编码档案。运输批次编码档案至少记录运输产品来自的存储设施、包装批次或逐件记录、运输起止地点、运输设施等。

5.4 销售环节

销售编码可用以下方式:

- 企业编码的预留代码位加入销售代码,成为追溯码。
- 在企业编码外标出销售代码。

6 信息采集

6.1 产地信息

产地代码、产地环境监测情况(包括取样地点、时间、监测机构、监测结果等)、种植者档案等信息。

6.2 生产信息

种苗、农业投入品的品名、来源、使用和管理;采摘信息,包括采摘人员、采摘时间、采摘数量、预冷等信息。

6.3 采后处理信息

清洗、分级、包装的批次、日期、设施、投入品和规格、包装责任人等信息。

6.4 产品存储信息

存储位置、存储日期、存储设施、存储环境等信息。

6.5 产品运输信息

运输车型、车号、运输环境条件、运输日期、运输起止地点、数量等信息。

6.6 市场销售信息

市场流向、分销商、零售商、进货时间、销售时间等信息。

6.7 产品检验信息

产品来源、检验日期、检验机构、检验结果等信息。

7 信息管理

7.1 信息存储

应建立信息管理制度。纸质记录应及时归档，电子记录应每2周备份一次，所有信息档案至少保存2年以上。

7.2 信息传输

上环节操作结束时，相关企业(组织或机构)应及时通过网络、纸质记录等形式将代码和相关信息传递给下一环节，企业(组织或机构)汇总诸环节信息后传输到追溯系统。

7.3 信息查询

凡经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应予以向社会发布的信息，应建立相应的查询平台。内容至少包括种植者、产品、产地、采后处理企业、批次、质量检验结果、产品标准。

8 追溯标识

水果追溯标识按 NY / T 1761 的规定执行。



9 体系运行自查和质量安全问题处置

企业追溯体系运行自查和质量安全问题处置按 NY / T 1761 的规定执行。